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8 月 11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民 10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

民事大法庭事件開庭新聞稿

本院民事大法庭受理簡秀惠與廖丹菱等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提案大法庭事件(含併提案之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02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709 號)，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在 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

因應 COVID-19 疫情，本次開庭將加強防疫措施，2 樓法庭審判活動區設置隔板，旁聽區採間隔座、梅花座，規劃媒體記者旁聽席 2 席、民眾旁聽席 10 席，旁聽民眾請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法庭內人員並應全程佩戴口罩。